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审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

鉴于市场政策及投资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原募投项目已不适合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为充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兰溪瑞康医院肿瘤放疗中心项目”和“湖北嘉鱼康泰医院放疗中心项目”，将原计划募集资金予以部分变更，公司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400万元，其中：13,200万元拟以借款形式用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1,200万元拟以借款形式用于“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未来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所做出的决策；该等变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